



Jimei 集美 지메이

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批准修訂)

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組成

1.1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採納本經修訂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起生效。

2. 成員

2.1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及最少需由三(3)名成員(「成員」)組成。

2.2 所有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其中最少一(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合適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2.3 董事會應有權委任及罷免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亦應有權委任額外成員加入審核委員會。

2.4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行之前任合夥人於(a)彼不再為該核數師行合夥人；或(b)彼不再擁有該核數師行任何財務權益(以較後發生者為準)當日起計一(1)年期間內，不得出任為成員。

3. 主席

3.1 董事會須為審核委員會委任一(1)名主席(「主席」)，主席須為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2 倘主席缺席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任何根據本職權範圍召開之會議之餘下成員須在其當中選出一(1)人出任該會議之主席。

4. 秘書

4.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被提名人將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秘書」）。

4.2 倘秘書缺席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與會之成員應選出另一(1)位人士出任該會議之秘書。

5. 通告

5.1 除非經另行協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通告須於該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七(7)日提出。

5.2 按成員之要求，秘書須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有關通告可親身以口頭方式向各成員發出，亦可透過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或電郵，發送至有關成員不時通知秘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電郵地址，有關號碼及地址可以有關成員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通知秘書。

5.3 每次會議通告須指明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須隨附議程及成員須就會議考慮之其他文件。

6. 法定人數及出席人士

6.1 處理事項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2)人。

6.2 倘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只有兩(2)名成員出席，則其中一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3 一般情況下，本公司財務部主管（或負責有關職能但職稱不同之任何高級職員）及本公司內部審計部主管（或負責有關職能但職稱不同之任何高級職員）須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惟彼等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 6.4 其他並非成員之董事應有權出席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惟彼等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 6.5 正式召開並達法定人數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將有資格行使審核委員會獲授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6.6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在本公司執行董事（除財務部主管亦是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至少舉行兩(2)次會議。

7. 會議次數

- 7.1 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兩(2)次會議。

8. 會議記錄

- 8.1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詳細記錄審核委員會所考慮之事宜及所達致之決定，包括任何成員所提出之疑問或所表達之不同意見。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擬本及最終本，分別須於該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成員批閱及作為記錄。
- 8.2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管，任何成員及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及發出合理通知後查閱有關記錄。

9. 書面決議案

9.1 決議案可經由全體成員以書面方式通過。

10. 職責

10.1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應包括以下各項：

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任、辭任、免職及罷免，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任條款，以及處理該外聘核數師辭任或免職之任何問題；
- (b)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效力。於開始進行審核前，審核委員會應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性質及範圍，以及匯報責任；
- (c) 制定及落實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應包括與核數師行受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任何實體，或一名合理知情第三方在得悉所有有關資料後，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師行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之任何實體。審核委員會應確認任何其認為需要作出行動或改善之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匯報及就須採取之行動提供推薦建議；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統稱「已刊發財務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就此而言，在向董事會提交已刊發財務報告前，審核委員會應針對下列各項對有關報告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範疇；
 - (iii) 由審核或獨立審閱產生之重大調整及未作調整差異（如有）；
 - (iv) 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會計準則是否獲遵從；及
 - (vi) 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是否獲遵從；
- (e) 就上文(d)段而言：
 - (i) 成員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會面至少兩(2)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細心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審視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f)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範圍及質素，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制度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h) 考慮因董事會指派或主動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進行之重要調查之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計部門，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在本公司內部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部門之成效；
- (j)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其他

- (m) 向董事會報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條文所列之事宜；
- (n)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o)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p) 考慮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議題。

11. 匯報程序

- 11.1 審核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匯報。於審核委員會會議隨後之董事會會議上，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
- 11.2 主席或（倘主席缺席）成員或（如其未克出席）其正式委任之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就股東之提問作出回應。

12. 權力

12.1 審核委員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a) 向本公司僱員及任何專業顧問（包括外聘核數師）取得其需要之任何資料；要求彼等任何人士編製及提交報告，以及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及提供資料，並就解答審核委員會提出之疑問；
- (b) 監察本集團管理層於履行其職責時有否違反董事會製訂之任何政策或任何適用法律、規例及守則（包括上市規則及不時由聯交所訂明及／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設定之其他規則及規例）；
- (c) 調查所有涉及本集團之疑似欺詐行為，並要求管理層進行調查及提交報告；
- (d) 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

- (e) 審閱本集團會計及內部審計部門僱員之表現；
- (f) 就改善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g) 倘有證據顯示有任何董事及／或僱員未能妥為履行其職責，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撤回有關董事之委任及將有關僱員解僱；
- (h) 要求董事會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撤換及解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
- (i) 於其認為屬必要之情況下，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可讓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獨立第三方列席會議。

13. 持續應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13.1 在適用及並無與本職權範圍條文抵觸之情況下，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必要之變通後，將可應用於規管審核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
- 13.2 只要與本職權範圍之條文並無抵觸，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頒布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經必要之變通後，被視為納入本職權範圍內。

14. 董事會之權力

- 14.1 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情況下，董事會可修訂、補充及撤回本職權範圍之條文以及審核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惟對本職權範圍及審核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作出之修訂及撤回，不會令審核委員會先前在有關條文或決議案並無作出任何修訂或被撤回之情況下屬有效作出或通過行動及決議案失效。